

证券代码：872495

证券简称：凯鸿物流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

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未达第七条所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未达到第八条所列标准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就该对外投资事项批准通过，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办理。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报批流程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及其他人员均可向总经理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二条 总经理负责组织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价。认为具有可行性的，予以立项，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应编制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交财务部进行审核评估。

第十三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由总经理组织人员组

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来完成，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

第十四条 总经理应根据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审批权限，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核评估报告提交董事长或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投资决策机构讨论处理，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投资收回与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规定有关收回和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出现对外投资转让或投资收回情形时，总经理应组织有关归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五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产生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六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提出初步意见，由投资决策机构决定。

第二十七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办公室应组织对派出的董事、监事、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七章 对外投资金额的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对外投资金额包括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对外投资的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对外投资金额。

第三十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二章。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二章。股权交易未

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二章。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二章。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二章。

第三十三条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同一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章。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对外投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制度中所称“以上”、“至少”，都应含本数；“过”、“不足”、“以外”应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